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
承辦人：劉微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3724

傳真：(02)29602383

電子信箱：AR2187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社團字第1140798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BVEM8X）

主旨：為辦理新北市表揚好人好事代表活動，請於114年5月29日（四）前踴躍推薦適合對象參與評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114年04月02日新北好人好事輝字第11404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新北市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「114年新北市好人好事代表選拔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本市各級機關、學校及民間單位（如寺廟、公會、農漁會、里辦公室、工會、社區發展協會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、原住民或客屬團體等），均得依據本辦法推薦代表，爰請貴局（處）踴躍推薦，並轉知所轄二級機關及轄管學校、民間單位等參與推薦，彰顯好人熱心義勇事蹟，傳達社會正向能量。
- 三、依前揭實施辦法規定，推薦應備資料包括：
 - （一）推薦表（須蓋印推薦單位章及單位主管章）。
 - （二）受推薦人自傳。
 - （三）推薦佐證資料（如照片、媒體報導、獎狀獎牌等）。
 - （四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。
 - （五）身分證影本。
 - （六）彩色半身照3張、生活照2張。

張勻榕

環境保護局



1140811050



四、上開推薦資料包括紙本（正副本各1份）及電子檔。紙本資料請逕寄至新北市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（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吳鳳路48號-陳國卿收），電子檔應至少包括推薦表及受推薦人自傳，並請依照期限以電子郵件傳送 gpgd.tw@gmail.com。

五、隨函檢附新北市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來函影本、「114年新北市好人好事代表選拔活動實施辦法」、「推薦表」、「自傳」及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」各1份。如有本案任何問題，請逕洽該會陳國卿先生，電話：0921-078857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(除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外)

副本：新北市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電 2025/04/25 文
交 08:58:53 章